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放射技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例
申請註冊為放射技師

本人
(中、英文姓名)

居於.....，根據
(中、英文通訊或居所地址)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b)/(c)條具備註冊資格，現申請註冊為放射技師，及要求將本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部分 (..... 類) 內。

2. 本人持有以下資格 (請按取得資格的時間順序列明) :

資格	發出當局	發出日期

3. 本人具有以下專業經驗 (請按取得專業經驗的時間須序列明) :

職位名稱	組織 / 公司名稱	期間	
		由	至

4. 本人的業務地址*為 / 分別為：

(英文)

.....

(中文)

.....

5. 本人的電話號碼為 (居所) (辦事處) 。

6. 本人 *†曾 / 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本人 *曾 / 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斷犯了不專業行為。本人 *是 / 不是一項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22(1)(i) 或 (ii) 條作出的現行命令的標的之人。

謹此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

20..... 年 月 日

在

.....

}
}

.....

(申請人簽署)

於本人面前簽署，

.....

(以正楷書寫的姓名)

.....

(簽署)

* 於註冊名冊第 I 部分內註冊的放射技師 / 大律師 / 律師 / 註冊醫生 / 監誓員。



† 請提供定罪的詳細資料。

* 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放射技師註冊事宜
申請指南

引言

註冊的目的是要確保放射技師具備專業的能力和好的操守。註冊的法律依據是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以下簡稱規例)。放射技師的註冊已於 1995 年 7 月 1 日開始, 條例中有關禁止未經註冊人士執業的規定亦已於 1996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不過, 有幾類人士可獲豁免註冊, 詳情請參閱附錄 I。

如何索取申請表格

2. 所有註冊申請均須透過指定的表格提出。有關表格可逕往或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辦事處索取。

放射技師類別

3. 註冊放射技師共分為兩類: 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技師。放射診斷技師是曾受訓操作以下設備的人—

- (a) 放射診斷、超聲波及溫度紀錄設備, 以達到進行放射診斷的目的; 及
- (b) 放射核元素(包括同位素)設備。

至於曾受訓操作放射治療設備以醫治疾病及上文(b)項所列設備的人, 則分類為放射治療技師。

註冊所需的資格

4. 放射技師的註冊名冊分為 4 個部分,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之前, 應該細心閱讀附錄 II 所列有關在註冊名冊各部分註冊所需的資格。

於註冊名冊其他部分註冊

5. 註冊放射技師可以在獲得合資格於註冊名冊其他部分註冊的進一步學歷及/ 或工作經驗後, 重新提交申請於名冊其他部分註冊。

放射技師執業上的限制

6. 規例第 15 條就放射技師在執業上的限制作出規定, 有關限制載於附錄 III。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7.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由屬於下述其中一個類別的人士見證及簽署：
 - (a) 在註冊名冊第 I 部分註冊的放射技師；
 - (b) 大律師；
 - (c) 律師；
 - (d) 註冊醫生；或
 - (e) 監誓員。
8. 須在申請表格第 2 頁「在_____簽署」的空白位置填寫見證地點。
9. 如果申請人有一個以上的營業地址，則須在主要的地址上加上「#」號。

須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10. 申請人須交上 4 張證件相(50 毫米 x 40 毫米)，而其中一張須貼在申請表格上的照片欄。另外，申請人亦須提交下述文件的影印本，而該些影印本須由上文第 7 段所列的其中一類人士證明為真確：
 - (a)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 (b) 有關放射學資格的文憑或證書(如有)
(如果有關資格並非附錄 IIB 部所列的資格，須同時出示學業成績單及各修習科目範圍包括實習之課時證明文件)；
 - (c) 過往在放射技術方面的專業經驗證明文件(如有)
(例如僱主簽發的證明文件)；
 - (d) 證明現時受僱為放射技師的證明文件(如有)
(例如僱主簽發的證明文件)；及
 - (e) 經由僱主簽發的證明文件，列明現在及過往(如有)受僱為放射技師期間所擔任的詳細職務，以及處理各不同職務的工作時數百分比。

如果申請人沒有上文(b)項所列的放射學正式資格，可以提交其他有關文件，以加強證明其具備從事放射學專業的經驗，例如由僱主簽發的工作經驗證明信、職責說明、商業登記證、專業協會會員證和出席專業會議的證明書等等。

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

按條例第 12(1)條的規定申請註冊

11. 條例第 21(1)條訂明「.....任何人從事某專業而並無就該專業註冊，即屬犯罪」。這條規定已於 1996 年 11 月 1 日開始對放射學專業生效。按條例第 12(1)條註冊的工作會一直進行，並無截止日期。

按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申請臨時註冊

12. 按條例第 15 條申請臨時註冊的截止日期是 1995 年 12 月 30 日。由於臨時註冊是一次完的工作，故此在截止日期之後，申請將不獲接納。日後，委員會並不會再次安排進行臨時註冊。

執業證明書

13. 按條例第 16(1)條的規定，「獲註冊的人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某一專業」。這條規定已於 199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另條例第 16(3)條規定「凡執業證明書是依據一項根據第(2)款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則在第(5)款的規限下，該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間不得超逾 12 個月，並於該證明書上所指明的任何年份的 6 月 30 日終止」。由 1996 年 11 月 1 日起，在香港從事放射專業的人士須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規定已成為強制性規定，有意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人士須填妥附錄 IV 的信件。

回郵標籤

14. 申請人須填妥附錄 V 的標籤。日後信件將會寄往寫於標籤上的地址，填妥的標籤須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如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15. 申請人或其代表可以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有關文件一併逕交或寄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辦事處。

警告：切勿發假誓

16. 按條例第 12(2)條，「任何人故意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藉作出或出示或藉導致作出或導致出示書面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獲得註冊，即屬犯罪」。請注意，委員會會與有關機構核實申請人遞交的資料及文件。

費用

17. 須按條例及規例支付的費用列載於附錄 VI。至於繳費方法，申請人稍後便會接獲通知。申請未獲批准前，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8. 申請表格所載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見於附錄 VII。

櫃位服務的辦公時間及查詢電話

19. 處理註冊申請的櫃位服務時間為星期二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星期一則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20. 查詢電話為 2961 8647/ 2961 8652 (辦公時間)或 2574 4333 (24 小時熱線)。

2007 年 1 月

豁免註冊

A. 根據條例第 30(2) 條，下述從事直接與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有關或為履行或執行其職責而有需要的放射技術業的人，在該項指明的委任的任職期間，須當作已獲註冊—

- (a) 在英軍部隊獲委任職位的人；及
- (b) 在船舶上獲委任職位的人。

不過，條例第 30(2) 條不得引伸應用於在香港正以私人身分從事放射技術業的任何人。

B. 規例附表 5 節錄如下

豁免受本條例規限

<u>項</u>	<u>獲豁免的人</u> 第 1 部	<u>豁免受條例中</u> <u>以下各條規限</u>
1.	正執業為醫生的註冊醫生	21(1)
2.	正以牙醫身分執業的註冊牙醫	21(1)
3.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註冊的獸醫，但限於該獸醫對動物所進行的治療	21(1)及(2)
4.	正在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接受醫科或牙科訓練課程(但不計算由有關課程的學年終結至下一學年開始的期間)的學生	21(1)
5.	正於委員會指明的機構*從事放射技術工作而在香港理工大學接受放射技術訓練課程的學生	21(1)

* 放射學理學士方面，委員會所指定的機構是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 診療所及菲臘牙科醫院。

註冊資格

條例第 12(1)條在註冊資格方面作出了規定。根據條例第 15A 條，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有舉行考試的權力。本附錄 A 部分節錄了條例的有關部分；而按條例第 12(1)(a)、12(1)(b) 及 12(1)(c)註冊所需的資格/ 準則，則分別列載在 B 至 D 部分。

A. 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具備註冊資格的人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以下的人具備註冊資格—

- (a) (i) 持有由任何訂明的主考當局或由委員會發出的訂明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的人；或
- (ii) 持有任何該等學位、文憑或其他文件並具備訂明的經驗的人；或
- (b) 持有由任何主考當局發出的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人，而該等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是管理局不時承認為連同適合的經驗則足以使該持有人具備註冊資格的；管理局在決定是否如此予以承認時，可諮詢有關委員會；或
- (c) 於本條對某個專業適用的生效日期正從事該專業的人，並憑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令管理局在諮詢有關委員會後，信納其為適合註冊者。」

第 15A 條 「委員會舉行的考試 每個委員會可—

- (a) 在其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施行第 12(1)(a)及 15(2)及(2A)條而舉行考試；
- (b) 自行主持該等考試或委任主考員代其主持該等考試；及

- (c) 就參加下列考試的人的資格指明條件—
- (i) 根據(a)段舉行的任何考試；
 - (ii) 屬於某個別界別而如此舉行的任何考試；或
 - (iii) 如此舉行的任何個別考試。」

B. 條例第 12(1)(a)條規定註冊須符合的資格

類別	在註冊名冊註冊的部分	資 格	經 驗
診斷	I	(a) 放射學理學士*；或 (b) 1997年1月1日之前頒發的放射診斷學專業文憑*。	在獲得(a)項或(b)項資格後有不少於2年認可經驗；及至少曾於2年之60%工作時間處理平片放射攝影。
		(c) 1996年1月1日之前頒發的放射診斷學高級證書*。	在獲得(c)項、(d)項或(e)項資格後有不少於10年經驗，而其中3年須是在獲得(c)項所列資格後所得的；及至少曾於2年之60%工作時間處理平片放射攝影。
	II	(a) 放射學理學士*；或 (b) 1997年1月1日之前頒發的放射診斷學專業文憑*。	並不具有在第I部分註冊所規定的經驗。
	III	(c) 在1996年1月1日之前頒發的放射診斷學高級證書*。	並不具有在第I部分註冊所規定的經驗。
		(d) 在1991年1月1日之前頒發的放射診斷學證書*； (e) 由香港放射學技師會於1982年1月1日之前發出的文憑；或 (f) 由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發出的證書，證明持有人已通過委員會所舉辦的考試。	並不適用。
	治療	I	(a) 放射學理學士*
II		(a) 放射學理學士*	並不具有在第I部分註冊所規定的經驗。

*這些資格由香港理工大學或前香港理工學院頒發。

C. 按條例第 12(1)(b)條註冊的準則

持有非本地頒發的放射學資格或上文 B 段以外資格的人士可以按條例第 12(1)(b) 條申請註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決定某項資格是否可以註冊，如果可以註冊，則應該將具備該資格的人士的名字列入註冊名冊哪個部分內。一般而言，符合註冊為第 1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的經驗為取得專業資格後不少於 2 年的認可經驗；及至少曾於 2 年之 60% 工作時間處理平片放射攝影。

D. 按條例第 12(1)(c)條註冊的準則

有豐富的放射執業經驗但並不具任何正式資格的人士，均可按條例第 12(1)(c) 條申請註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考慮每宗申請，並按申請人的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術，決定將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的名字列入註冊紀錄冊哪個部分。當局會按每宗申請的情況作個別考慮。

放射技師執業上的限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放射診斷技師不得操作任何輻照儀器。
- (2) 附表 4 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放射診斷技師可於以下情況下操作輻照儀器—
 - (a) 為達致與該放射診斷技師的提述相對而於該部第 3 欄所指明的目的；及
 - (b) 就該項操作而言，與該放射診斷技師的提述相對而於該部第 4 欄所指明的條件如得以履行。
- (3)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放射治療技師不得就與該放射治療技師的提述相對而於該部第 3 欄所指明的放射治療程序執業，但如與該放射治療技師的提述相對而於該部第 4 欄所指明的條件得以履行，則屬例外。

註：附表 4 載於附件。

附表 4
對放射技師的執業限制
第 1 部

項	放射技師	目的	條件
1.	第 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 第 I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 第 II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	涉及使用造影劑或斷層造影作診斷用途的醫療照射。	由醫生親自監督，而在有關檢驗進行時，該醫生須在進行該檢驗的處所內。
2.	第 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	涉及使用透視檢查以替病人在由醫生進行的放射診斷檢查中定位的醫療照射。	由醫生親自監督，而在有關檢驗進行時，該醫生須在進行該檢驗的處所內。
3.	第 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	涉及拍攝平片作診斷用途的醫療照射。	由以下人士轉介— (a) 醫生； (b) (如屬牙齒或顎部的醫療照射) 醫生或註冊牙醫；或 (c) (如屬脊椎及周圍關節 (包括骨盆) 的醫療照射) 醫生或脊醫。
4	第 I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 第 II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	涉及拍攝平片作診斷用途的醫療照射。	(a) 由以下人士轉介— (i) 醫生； (ii) (如屬牙齒或顎部的醫療照射) 醫生或註冊牙醫；或 (iii) (如屬脊椎及周圍關節 (包括骨盆) 的醫療照射) 醫生或脊醫；及 (b) 由以下人士指示— (i) 醫生 (ii) 第 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
5.	第 IV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	涉及拍攝平片作診斷用途的醫療照射。	(a) 由以下人士轉介— (i) 醫生 (ii) (如屬牙齒或顎部的醫療照射) 醫生或註冊牙醫；或 (iii) (如屬脊椎及周圍關節 (包括骨盆) 的醫療照射) 醫生或脊醫；及 (b) 由以下任何人士親自監督，而在有關檢驗進行時，該人士須在進行該檢驗的處所內— (i) 醫生； (ii) 第 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或 (iii) 第 I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或第 II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惟須在符合醫生或第 I 部分放射診斷技師的指示下行事。

第 2 部

項	放射技師	程序	條件
1.	第 I 部分放射治療技師	放射治療的所有程序。	由醫生指示。
2	第 II 部分放射治療技師	(a) 不涉及放射性物質的放射治療的所有程序。 (b) 涉及放射性物質的放射治療的所有程序。	由以下人士監督— (a) 醫生； (b) 在符合醫生的指示下行事的第 I 部分放射治療技師。 由以下任何人士親自監督，而在有關治療進行時，該人士須在進行該治療的處所內— (a) 醫生；或 (b) 在符合醫生的指示下行事的第 I 部分放射治療技師。
3	第 IV 部分放射治療技師	放射治療的所有程序。	由以下任何人士親自監督，而在有關治療進行時，該人士須在進行該治療的處所內— (a) 醫生；或 (b) 在符合醫生的指示下行事的第 I 部分放射治療技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
中央註冊辦事處

先生/ 女士：

申請執業證明書

倘本人就註冊為放射技師所作的申請獲得批准，請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6 條將本信視作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信件辦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重要事項：在香港執業放射專業的人士需要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規定，已自 1996 年 11 月 1 日起成為強制性的規定。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費用

<u>項</u>	<u>詳情</u>	<u>費用(由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u>
1.	根據條例第 13 條註冊	港幣 1,155 元
2.	根據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港幣 395 元
3.	根據條例第 14(3)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	港幣 270 元
4.	根據條例第 14(7)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複本	港幣 315 元
5.	根據條例第 10(5)條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港幣 510 元
6.	根據條例第 14A 條發出的專業操守證明書	港幣 625 元
7.	根據條例第 15A 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港幣 1,460 元
8.	根據條例第 14A 條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港幣 475 元

用途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所提供予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的個人資料，是作關於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下述用途：

- (i) 處理你的註冊和 / 或考試申請；
- (ii) 收集統計資料；
- (iii) 編製、備存及刊登註冊名冊；
- (iv) 處理投訴或查詢；
- (v) 把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資料寄予你；及
- (vi) 其他合法的目的。

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屬於自願性質，但是若是你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可能不可以處理你的註冊申請。

披露個人資料予公眾

2.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1 條，載有姓名列於註冊名冊內的全部人的姓名、地址、資格及獲得資格的日期的名單須每年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你所提供的通訊地址將出現於憲報及載有電子憲報的有關政府網址。

3. 註冊人士的姓名及註冊編號亦會被存放於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的網址 (www.smp-council.org.hk/rg/chinese/index.htm)。

4. 刊登這些資料的目的是建立一個可於香港執業的註冊放射技師的公開記錄，以保障公眾。

受讓人的界別

5.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為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使用，但如有需要，該些資料亦會被披露予其他政府部門、政策局、辦事處及有關當局，以作以上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除這些披露外，你的資料亦會在你的同意下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許可下被披露予其他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7. 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 2527 8380

傳真: 2865 5540

電郵: smpb@dh.gov.hk 或 info@smp-council.org.hk